

# 《新语》:汉代规谏与咨政的治国谋策

黄云 孔扬

西汉初年,陆贾应时作《新语》,“粗述存亡之征”,回应了汉高祖刘邦“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的问题。《新语》作为汉代第一部语类文献,分上下2卷12篇,以总结分析秦及先秦历代盛衰存亡的经验和教训为基础,吸收重构了儒家、道家、法家、纵横家以及阴阳家等各派众多观点与主张,系统陈说了规谏与咨政的治国谋策,为儒家思想成为官方主导意识形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班固很推崇《新语》,《汉书·高帝纪》中有言,“天下既定,命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良定章程,叔孙通制礼仪,陆贾造《新语》”。显然,班固认为《新语》已经被纳入汉代上层建筑的重大议题之中,成为汉朝王权秩序架构的一部分。

握道据德,席仁杖义,大道无为,是《新语》最重要的政治哲学理念。《新语·道基》曰:“是以君子握道而治,据德而行,席仁而坐,杖义而强,虚无寂寞,通达无量。”这是陆贾对自己思想的高度概括。

## 行仁义道德

陆贾在《新语》中写道:“圣人怀仁仗义,分明纤微,忖度天地”,“仁者道之纪,义者圣之学。学之者明,失之者昏,背之者亡”。要想建功立业、青史留名,必须要达至圣人之境。成为圣人,于民众可以有认同效仿的对象,从而达至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教化效果,于社会也会形成“危而不倾,佚而不乱”稳固安全的社

会架构。“治以道德为上,行以仁义为本。”“仁义”在天道和人事中一以贯之,为政者只有通过以仁德为根本,安心定志,博学广识,明辨是非,不为声色犬马所乱,不为阿谀巧言所迷,不为利欲神怪所诱,才能成就其功业。

如何施行“仁义”“道德”呢?陆贾看到“孔子遭君暗臣乱,众邪在位,政道隔于三家,仁义闭于公门”的社会现实,他一改孔子的“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的仁政主张,与时俱进地提出把儒家价值体系与君主权力结合在一起的主张,这就为仁政思想注入了强大推动力。

## 合儒法之道

世间诸物都是圣人因时、因需、因人的情性而成就的,因而圣人“因变而立功,由异而致太平”,即采取何种治世方法并不是亘古不变的,要遵循历史逻辑、紧扣社会需求,做到“因天时而行罚,顺阴阳而运动”,不能以武力征伐得天下再用其守天下,应效法汤武逆取而顺守的策略推行“尊儒术而不黜百家”的儒法合治思想。陆贾承袭荀子思想,指出“持天地之政,操四海之纲,屈申不可以失法,动作不可以离度”,进退合乎法度、赏罚分明,发挥上行下效的示范作用,才能取信于民,这是天下大治的至道所在。

陆贾通过分析,客观地认识到,法治思想产生发展具有历史必然性,因其在治国中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比如皋陶就通过“立狱制罪,县赏设罚”来实现“异是非,明好恶,检奸邪,消乱”的治国目的。那么,德刑赏罚该如何分配呢?陆贾提出“设刑者不厌轻,为德者不厌重,

行罚者不患薄,布赏者不患厚”,即倡导德赏重、刑罚轻的治世方法。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法虽然重要,但是法并不是万能的。单一的法无法解决“民免而无耻”“刑罚积而民怨背”等根本性问题。毕竟法律属于外部的强制性措施,如果内心不主动接纳这套规则体系,社会很难实现真正的和谐稳定。所以陆贾提倡“乃设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仪,明父子之礼,君臣之义”,在立法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人文道德教化,在人的内心建立起君臣父子等五伦关系的道德规范和忠孝节义的道德观念,从而实现道德的自我约束。

陆贾主张礼法结合,他从实际运用层面阐述了“礼法结合”的社会功能。一方面,法势必对道德与仁义的施行起到保障作用,正所谓“道因权而立,德因势而行,不在其位者,则无以齐其政,不操其柄者,则无以制其刚”。另一方面,礼义又对法度的实施起到制衡作用。陆贾认为,礼与法有先后之分,有主次之分,有轻重之分,即先礼后法,礼主法从,重礼轻法。

## 中和至无为

陆贾目睹了曾经一统海内的强大秦国由于建国后施行尚刑、黩武、侈靡、蔽贤等太多弊政致秦二世而亡的史实,有感于秦末汉初内忧外患的社会实际和思想领域大融合的新趋势,在继承原始儒家主流思想和价值核心的基础上,通过援道入儒来弥补儒法结合的弊端,创造性地建立了一套不同于以往的儒家治理思想体系,即提出以儒家思想为主,以法



家思想为辅,援道家无为而治的“中和”治国方略。

行中和的好处在于执政者通过行“中正平和”之政,让老百姓感受到从政者的威严,感念从政者的恩德,称赞从政者的治理智慧,从而愿意跟随并听从他所施行的政策。通过将圣王作为政治和道德的楷模,移风易俗,以自身的道德和功业使民众受到影响和感化,形成“民畏其威而从其化,怀其德而归其境”的德立而威生、无为而治的“人文化成”局面。这种局面是通过自我克制的清静无为,最终达到“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的治世境界。可以说,这种设计无疑是顺应汉初所提出的“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治国方策的。

陆贾的《新语》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兼综各家所长。陆贾提出:“书不必起仲尼之门,药不必出扁鹊之方,合之者善,可以为法,因世而权行。”这一“尊儒术而不黜百家”的思想,也反映了汉初儒家在与秦汉制度相整合时思想的开放性与包容性。

(摘自《学习时报》,略有删节)

(2023浙0891民初408号)

吴建辉:本院受理原告方成诉被告吴建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91民初40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答辩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司法公正码告知书等。原告诉称要求你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10万元人民币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6

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

(2019浙1021破17号)

申请人:玉环市容畅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1月30日,玉环市容畅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全面核查,玉环市容畅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为3730045.29(不含实现担保物权已经变卖的部分),但债务人目前负债较多,管理人认为可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794541.23元。综上,债务人应当偿还的债务金额超过其公司资产本身,到期债务无法偿付。据此管

## 法院公告

2024年2月5日

理人认为玉环市容畅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重整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可能,应宣告破产。本院认为,债务人玉环市容畅机械有限公司停产已久,根据账面审阅情况及现有公司资产情况,已资不抵债且无重整和解的希望。现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玉环市容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玉环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2605号)

潘秀娟: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世发与被告潘秀娟、王志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1260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潘秀娟、王志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给原告张世发货款5797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

计610元,由被告潘秀娟、王志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4年1月18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23浙0784民初5839号,合议庭成员应为“胡晓英、应凌飞、应凌霞”,特此更正。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毛燕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毛燕新针对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毛燕新。

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毛燕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毛燕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毛燕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

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毛燕新 2024年2月5日  
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6,531.10

49310455.24

嘉禾工具有限公司

2

文科装饰有限公司

41,119,112.48

27507021.63

/

3

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

39,793,169.21

23919268.12

天胜阀门有限公司、李永国、吴圣仲

4

浙江伟德铜业有限公司

27,832,927.04

29554971.12

衢州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陆国军、陆锦芳

5

浙江衢州利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54,956.03

14673498.36

王克险、董凌伟

6

绍兴市晨翔针织有限公司

4669366.65

5121749.38

绍兴县晨翔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县黎芳纺织有限公司、潘关贤、诸彩利、孟宝泉、林芳

7

浙江伟达物资有限公司

7,170,186.40

9458775.08

杭州亨得利珠宝有限公司、瑞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陈国强、许红卫

8

义乌市斯耐特带业有限公司

8,348,479.79

2628161.58

浙江斯耐特带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清源服装厂、梦家元集团有限公司、郑明清、吴海仙、郑航

9

浙江广汇芯袜业有限公司

2,938,812.18

20243250.88

慧慧、黄吉阳、黄炳立

合计

142,543,540.88

182,417,151.3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毛燕新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满风霞与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满风霞与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满风霞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满风霞。

新。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

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满风霞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

建鸿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

饰有限公司、詹建华、詹伟建、詹天

2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铭记

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

饰有限公司、詹建华、詹伟建、何招君、詹建华、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3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

建鸿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

饰有限公司、詹建华、詹伟建、何招君、詹建华、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4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

建鸿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

饰有限公司、詹建华、詹伟建、何招君、詹建华、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5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

建鸿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

饰有限公司、詹建华、詹伟建、何招君、詹建华、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6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

建鸿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

饰有限公司、詹建华、詹伟建、何招君、詹建华、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7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

建鸿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

饰有限公司、詹建华、詹伟建、何招君、詹建华、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8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

建鸿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

饰有限公司、詹建华、詹伟建、何招君、詹建华、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